2501-120111-89-02-417861

津西审环许可函〔2025〕02号

**关于对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

**新宇三厂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新宇三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民兴路67号，拟投资50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增加酸洗冷轧线对来料酸洗后的水洗次数以提高带钢清洁度，使得厂区酸性废水产生量增加，污水处理量增加，污泥产量增加，酸再生处理量增加。项目涉及到的生产工艺为酸洗冷轧工艺、酸性废水处理工艺、污泥减量化工艺及酸再生工艺。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厂区现有主产品的产品规模，仅是副产品氧化铁粉产量增加：全厂年产热镀铝锌硅板卷90万吨、彩涂板卷90万吨；氧化铁粉产能新增0.33吨/小时，全厂为1.98吨/小时。本项目废气、废水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固废暂存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依托现有工程，故本项目不新增环保投资。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3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评估意见及公众反馈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产生的漂洗废水、污泥减量化浆压滤废水、酸性废气吸收装置废水，进入厂区含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引入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淡水回用于除盐水站用水及冷却系统补水，浓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加强对污泥减量化过程和废酸再生系统的管理。污泥减量化产生的酸性废气进入现有碱洗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依托现有1根36m高排气筒DA027排放；废酸再生废气（包括酸性废气、焙烧炉燃烧废气）依托现有吸收塔+冷凝+碱洗净化系统处理，尾气依托现有1根36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酸再生系统产生的氧化铁粉尘依托现有1套布袋除尘器设备净化处理，尾气依托现有1根36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3、项目不新增噪声源。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酸过滤残渣、酸浸压滤残渣、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酸性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鉴别，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进入项目污泥减量化工序，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则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

5、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厂区内通过源头控制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渗目标及防渗分区明确，防渗要求严格。建立地下水环境污染监控体系，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防范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落实风险防范减缓措施与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7、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8、依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西青区生态环境局。

9、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10、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算，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主要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六、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由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2025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